关于2018年高台县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210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22458万元，为预算的101.62%，同比增长6.87%。其中：税收收入11741万元，占预算的94.11%，同比增长11.70%；非税收入10717万元，占预算的111.36%，同比增长2.03%。主要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增值税4642万元，为预算的98.98%，比上年增长34.6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采矿业销售市场回暖，致使我县矿山企业经营收入大幅增加，实现利润大幅度增长；二是建筑业新项目以及旧项目结算开票增收。

企业所得税1155万元，为预算的116.08%，比上年增长39.66%。主要原因是建筑业经营收入稳中有升，矿产品价格上涨，利润增加；二是新能源企业优惠政策到期，开始逐步缴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378万元，为预算的80.43%，比上年下降11.48%。主要原因是2018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政策调整，提高起征点后，我县个税的主要纳税群体减税幅度明显。

城镇土地使用税累计入库1566万元，为预算的87%，比上年下降7.12%，主要原因一是个别企业因为资金问题形成欠缴；二是房地产企业经营收入下滑，致使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比下降。

土地增值税累计入库934万元，为预算的116.75%，比上年下降4.89%。主要原因是我县房地产市场处于低谷期，企业对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积极性不高，土地增值税入库率下降。

契税累计入库649万元，为预算的75.47%，比上年下降28.6%，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本年度无大额土地出让。

车船税累计入库743万元，为预算的83.48%，比上年增长7.06%。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故该项税款大幅增收。

二、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1180万元，为预算的130.53%，比上年增长65.2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比计划增加了109%，广告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140万元，为预算的63.33%，比上年下降27.16%。主要原因是费改税的后期效应、以及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引起的连带结果。

罚没收入2715万元，为预算的104.42%，比上年增长14.94%，主要是食药监局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管理、消防大队加大对消防设施的检查、财政局对财经财务的监督检查、纪委执法力度严格，使得罚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